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耀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范玉蘭　失蹤前籍設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

上列聲請人間請求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失蹤人徐范玉蘭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，亦有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失蹤人徐范玉蘭之子，本件相對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原設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（於107年8月27日經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逕為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號大園區戶政事務所），相對人自75年9月6日離開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住所後，生死不明迄今已逾36年，是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爰依法聲請准對相對人即失蹤人為宣告死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勞保及健保投保紀錄、出入境紀錄、在監在押紀錄、失蹤人尋獲情形、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暨老人年金情形、使用桃園市殯葬設施、104至110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，均查無任何相對人之勞健保投保、出入境、在監在押、財產所得申報、領取社會福利、領取勞保相關給付、使用殯葬設施且亦無尋獲紀錄等。證人即相對人之女徐春英到庭證稱：「（你以前有和相對人住一起？）有。與相對人同住到失蹤前，同住在板橋。（相對人何時失蹤？）是75年9月6日是去警局申報時所寫的失蹤日。…（相對人失蹤時的狀況？）失智。她那時已經不認識我，她自己走出去的，她有癲癇，常摔跤撞到頭，她也不知道自己是誰，失蹤前是我專責照顧她，奶奶也在家，當時我讀夜校，放學後去做大夜班，白天照顧媽媽，那時候奶奶也90幾歲了，相對人有失蹤過三次，第一次失蹤六個月，一次是當天找回來，第三次就是75年，第一次是鄰居告訴我們我們去土城把她找回來。」等語。是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徐范玉蘭於75年9月6日因走失，迄今生死不明，音訊全無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係29年2月27日生，失蹤時為46歲，迄今已逾7年，爰依前揭規定公示催告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、第130條第3項、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